



## 第十五章 所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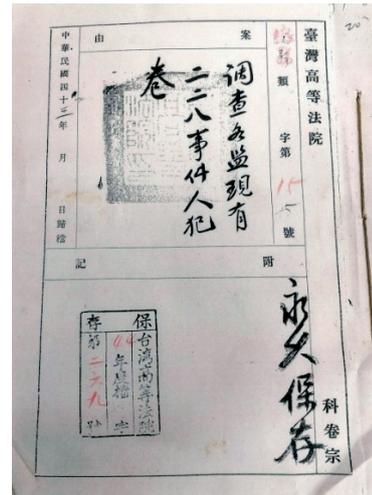
### 壹、科室創立

所務科創立之歷史與沿革，實與我國刑務工作之發展與進步息息相關。自民國肇始，法務部改為司法部，西元（以下同）1911年之司法計畫進行有關新建監獄，並培養監獄官，雖初步開啟獄政近代化之序曲，惟仍監所不分，監獄與看守所之權責功能未明顯區分，直至「看守所暫行規則」之頒訂，明訂看守所為羈押被告之處所，而與監獄有別，始揭示監獄與看守所性質有別、功能有異之觀念雛型，亦為我國刑務之後續發展奠基。

在刑務之行政監督體制部分，司法部於1913年1月22日公布「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其中第2條規定：「司法籌備處直接隸屬於司法總長，專責籌辦該省未設之法院監督各事宜。」，而第11條則規定：「籌備處分設二科，第一科職掌包括本處職員及未設法院各縣幫審管獄各員之任免、新法院監獄之職員呈請任用兩項，第二科職掌包括設置或改良監獄、司法及監獄教育兩項。」

嗣後司法部於1917年12月發布「監獄規則」，其第1條即明定「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委任監督各該區內各監獄。」1919年8月發布之「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規定：「檢察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廳員，及所屬各所縣監所應辦事務。」並於書記室內設監獄科，承辦其事務。

1928年司法部改制司法行政部，其處務章程明訂全國監獄由其管轄，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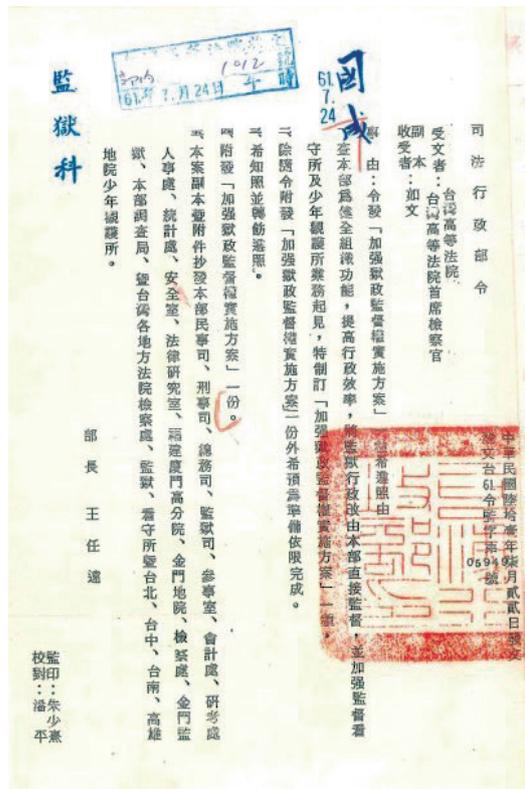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監督監所收容人數卷。（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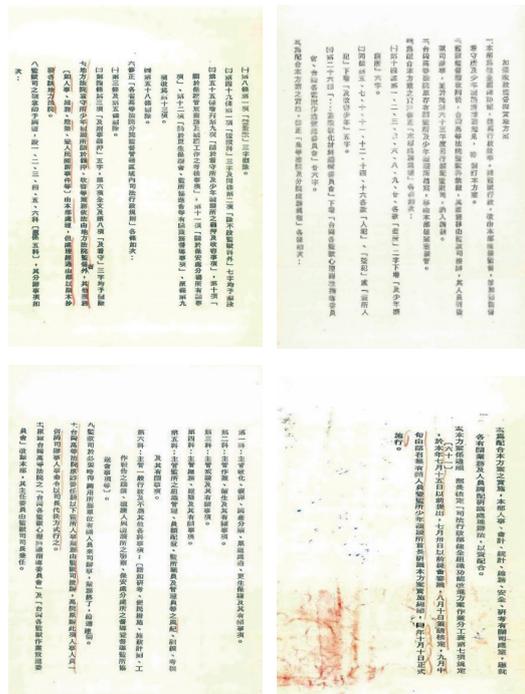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監督監所房地產卷。（本署資料檔案）

規定高等法院院長為該省監獄之中間監督長官，惟因大陸幅員廣大，故僅能委由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亦即刑務均係以委任監督方式辦理。民國（以下同）35年訂頒之看守所條例，第1條即明文規定：「看守所隸屬於所在之地方法院。」

直至61年司法行政部為健全組織功能，並提高行政效率，制訂「司法行政部加強獄政監督權實施方案」，該方案除了將監獄行政改由司法行政部直接監督，原設置於臺灣高等法院之監獄科裁撤，業務移由司法行政部監獄司接辦，其原監獄科人員亦調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法行政部並於63年另行編配監獄司，並納入編制。同時司法行政部亦配合修正該部處務規程、本處務規程以及各省高等法院分院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行政規則等。司法行政部監獄司之職掌則設六科：第一科主管教化、假釋及調查分類等事項；第二科主管作業、衛生等事項；第三科主管戒護有關事項；第四科主管總務、建築有關事項；第五科主管監所之組織管理、員額配置、監所職員之風紀、訓練、考核等有關事項；第六科則主管一般行政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而為各地方法院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之關於羈押、收容等業務之監督，依法則由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監督，爰於臺灣高等法院設置所務科，職掌督導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業務執行。



司法行政部加強獄政監督實施方案。（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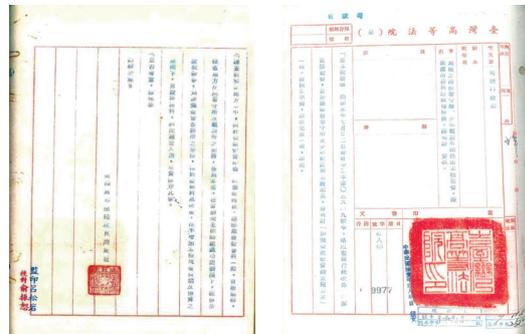
加強獄政監督實施方案內文。（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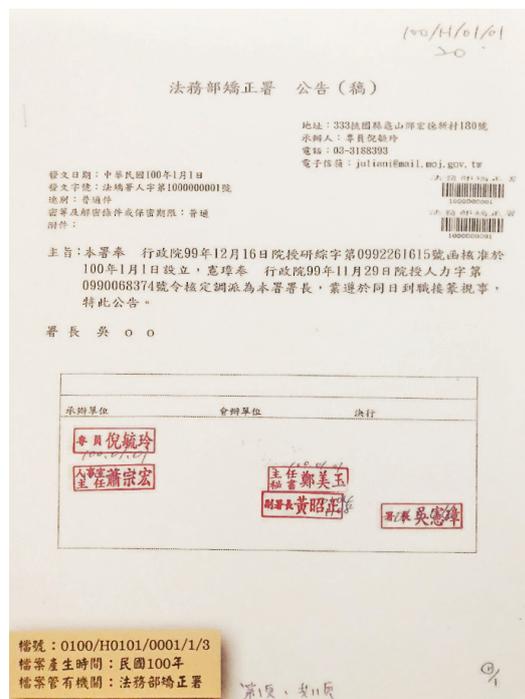
69年，為明確區分行政權與司法權之分際，實施審檢分隸，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之各級法院，改隸屬於司法院；而司法行政部亦改制為法務部，並隸屬於行政院，各級檢察機關隸屬於改制後之法務部。69年修正公布之看守所組織條例第1條即配合修正為：「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審判中被告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地方法院轄區遼闊或案件繁多者，得設二以上之看守所。」

78年，法院組織法修正，各級法院檢察處更名為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更名為檢察長，90年完成立法之看守所組織通則第1條揭示：「看守所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本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

為監所行政業務之專業化及一元化，100年矯正署成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5條：「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原設於本署之所務科，裁併至法務部矯正署，至此，刑務業務發展之現代化及專業化已邁入新紀元。



臺灣高等法院設所務科公文。(本署資料檔案)



法務部矯正署於100年成立。(本署資料檔案)

## 貳、組織架構

本署下設所務科，掌理有關看守所以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之考查與監督事項。依法院組織法第69條第3項之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 參、主要業務

### 一、業務職掌

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45 條之規定，所務科掌理下列事項：關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戒護、給養、衛生及醫療之研擬與視察；關於看守所作業輔導及分類調查之考查；關於少年觀護所教導及鑑別之考查；關於刑事被告及收容少年，入所、出所及脫逃追捕、暴行制止、自殺處理之督導；關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建築、修繕之研擬；關於更生保護業務之促進事項；其他有關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之監督或長官交辦事項。

### 二、業務推動與革新

為被告羈押執行，加強看守所業務督導，除督導所屬看守所改善管理方式以及強化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亦同時注意改善收容人在所處遇措施。

#### （一）加強看守所業務督導

督促各所於收容人入所時，應指派專人或錄影播放方式實施入所講習，並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講解生活手冊內容。講習時，應以講習紀錄表，敘明講習事項、講習日期、講習人，交由收容人確認對講習事項已無疑問後，始令其簽名捺印，並將紀錄表留於其個案資料中；督導各所除應於常年教育課程內班排固定法律常識課程外，並應經常利用各種集會，邀當地地檢署檢察官前往講解有關監所人員因執行職務容易觸犯之罪責及實例，以加強管理人員之法治教育，建立其正確的守法管理觀念；督促各所應慎選經驗豐富、品操端正之管理人員擔任場舍勤務，並在常年教育課程內加強領導統御、輔導相關課程，以增進管理技巧；各所應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公正且慎重的處理申訴案件。各場舍至少設置意見箱一個，並由秘書定期開啟，將反應意見及處理情形設簿登記。另各所各級督、查勤人員亦應勤於巡視場舍，以充分掌握所內戒護管理動態。



## （二）強化各所危機處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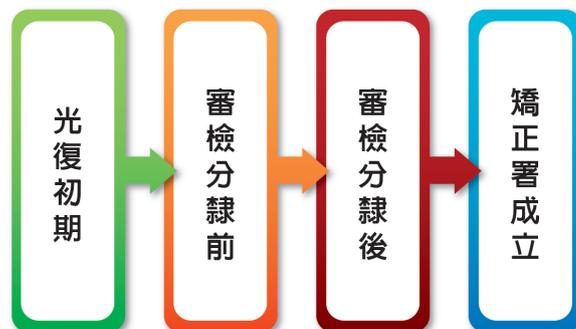
督導各所應指定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應付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各所並將小組成員及任務分配情形，造冊函報該署，異動時亦同；依法務部矯正司所訂定事故處理要點，督促各所確實依該要點作為處理事故之參考；並依事故處理要點提示之原則自行擬定各種應變計畫，定期舉行演練，使同仁熟悉應變編組及技巧，提昇各所危機處理能力；加強事故通報功能，遇有事故發生，應依規定通報該署，如有隱匿不報或遲延通報情事，各機關首長及負責通報之人員將從嚴議處。

## （三）改善被告在所處遇措施

督導各所應按排定之作習時間表，確實實施各項生活管理處遇措施，不得任意延長作業時間及剝奪其教化、文康活動時間；督導各所應每年自行擬定活動計畫，辦理各項競技活動（如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等），以鍛鍊其體魄，使其體驗人際協調性，並培養其遵守團體規範之精神；督導各所成立「讀書會」，並透過小團體讀書會成員進行心得交換與觀點討論，達成激發新思考的目的；各所應成立圖書室或設置流動書櫃，充實有益身心之勵志性書籍，彙整成目錄，提供各場舍收容人輪流借閱；充分運用當地社會資源，引進有益身心發展之各種藝文團體協助各項文康活動之實施，以充實其精神內涵；加強宗教教誨，充分尊重其信仰自由的前提下，依其宗教類別施教；提供利於實施宗教儀式之環境與設備。

## 肆、重大業務變革

有關臺灣光復後之所務監督概況與發展演進，約略可區分下列四階段：



所務監督概況與發展演進。（本署資料檔案）

## 一、光復初期所務監督概況

曩昔監所不分，刑事已決與未決人犯均雜居一處，民國以後，除新設監所外，或於各地舊監成立附設之看守所，或於新建看守所內附設監所以示區別。看守所最高監督機關為司法部或司法行政部，中間監督機關則數經變更。西元 1911 年各地看守所暫歸各初級檢察官監督，西元 1908 年司法部令頒「看守所暫行規則」，看守所則由地方檢察首長監督，初級廳若距地方廳較遠須設看守所者，檢察首長得以委任初級檢察官監督。司法行政部復於西元 1930 年公布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規定高等以下法院設立之看守所，均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地方法院分院長行之。臺灣光復後，政府於 35 年公布監所條例，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惟亦授權各省高等法院監督，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並受檢察官督導。

## 二、審檢分隸前所務監督概況

審檢分隸前，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除最高法院設檢察署外，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僅規定配置檢察官，而無檢察機構之名稱與組織。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均隸屬於地方法院並受檢察官之督導；高等法院並設立監獄科（後改所務科）掌理所屬地方法院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有關事項。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其指揮監督者，自為法院院長。而以羈押被告關係於被告在所內之處遇情形，自有受檢察官督導之必要。惟為恐檢察官對看守所行政業務亦加干涉，故在看守所組織條例第 1 條明定「關於羈押事項」之規定，以明示檢察官之督導範圍。

## 三、審檢分隸後所務監督概況

審檢分隸後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最高監督機關為法務部，設有監所司統籌辦理監所業務。本處承法務部之命，對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亦負監督之責，並設有所務科辦理各所業務。關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設置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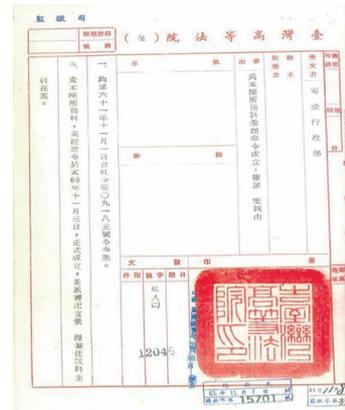
### （一）看守所

當時我國共有看守所 16 處，分別隸屬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其目的在於羈押刑事被告、防止脫逃、保全證據、協助發現事實、便利偵查審判工作的進行，並維護在押刑事被告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的正常。



## (二) 少年觀護所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檢察處，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的品行、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它必要事項，供少年法庭審理的參考，兼以矯治被收容少年的身心，使他們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為目的。當時獨立的少年觀護所共有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四所，其餘暫時附設於所在地的看守所內。



所務科首任主科派任函文。  
(本署資料檔案)

## (三) 法院檢察處更名為法院檢察署

78年，法院組織法修正，各級法院檢察處更名為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更名為檢察長，90年完成立法之看守所組織通則第1條揭示：「看守所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

## 四、所務科裁撤，法務部矯正署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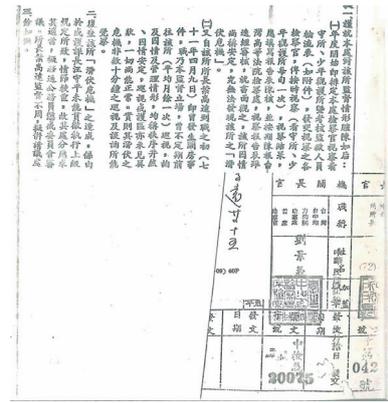
為健全我國獄政管理體質，使刑務邁向專業化及管理一元化之目標，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同時公布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並配合修正法務部組織法，將原設於法務部之矯正司刪除，原看守所組織通則亦予以廢止。原設於本署之所務科業務及人員亦配合裁併至法務部矯正署，下轄監獄、看守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矯正學校等計51所矯正機關，包括26所監獄、4所戒治所、3所技能訓練所、2所少年輔育院、2所矯正學校以及12所看守所與2所專設少年觀護所（臺北及臺南）。

## 伍、重大歷史事件

### 一、臺中看守所受刑人脫逃案件

72年4月30日，吳○山、陳○華、廖○生、蘇○樸、李○奧以及劉○榮等人相互勾串，利用接見時間，利用候見室與崗哨相距僅數十公尺之地利，

將管理人員擊倒後，登上崗哨後配合外界接應，脫逃成功。其中吳○山、陳○華、廖○生、蘇○模等 4 人，係知名臺中沙鹿劫鈔案被告，均帶有腳鐐，惟發生事故時，已有 2 名卸下腳鐐，本署（時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務主科會同法務部人員至機關進行調查，並檢討及分析事故發生原因與戒護管理疏失。



蘇○模等人脫逃案調查報告簽陳○。 (本署資料檔案)



蘇○模脫逃案現場照片。(本署資料照片)

臺所現有改良式腳鐐與舊式腳鐐構造之圖及優劣之比較

	改良式腳鐐	舊式腳鐐
構造、質料、裝卸優劣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面光滑，不易損傷肌膚。</li> <li>2. 表面攏炭，硬度比紅，普通鋼硬，鉗不斷。</li> <li>3. 腳釘口凹進(隱藏式)，含加強板，鋼釘使用無效。</li> <li>4. 規格一致，堅固耐用。</li> <li>5. 兩鎖式腳鐐裝卸方便，腳釘式腳鐐解鎖時需用特定之工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面粗糙，易傷肌膚。</li> <li>2. 未做處理，普通鋼鉗，可鉗斷。</li> <li>3. 腳釘部份無保護裝置，易遭破壞。</li> <li>4. 若監所訂製規格，略有不同。</li> <li>5. 若卸時方便，但具危險性。</li> </ol>
重量比較	兩鎖式腳鐐，重量均為二斤。 腳釘式腳鐐，重量為二公斤及二五斤兩種。	一般監所使用約分三種：一五斤、二斤、二五斤。

因蘇案檢討新舊式腳鐐優劣。(本署資料檔案)



## 二、臺北看守所受刑人脫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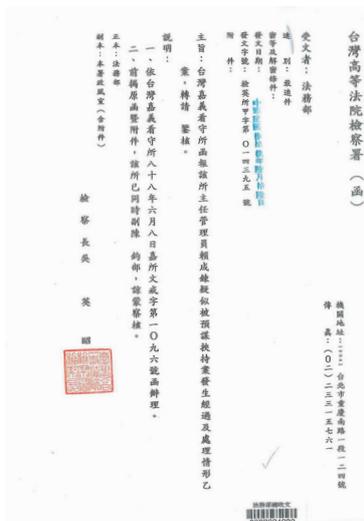
83年8月28日，詹○欄、蔡○鳳及徐○喜三人以安眠藥迷昏管理人員，並取得制服及鐵門鑰匙，以及制伏管理人員，以木梯、繩梯以及大型浴巾，覆蓋於高壓電線及刺網上，越過圍牆脫逃成功。法務部及本署即成立業務整頓督導小組，除加強視導外，並研提改進措施計14大項。

## 三、嘉義看守所主任管理員賴○鍊遭挾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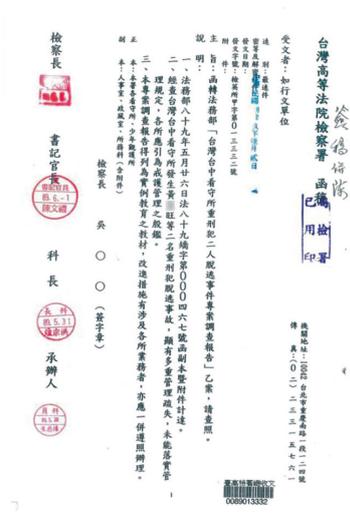
88年5月30日因嘉義看守所主任管理員無故缺勤，所方及家屬遍尋不著，直至同年6月1日夜間20時，該員被不明計程車載回家門口推下，並疑似被強制服下不明藥物，因職務關係，引發媒體大幅報導。

## 四、臺中看守所羈押被告脫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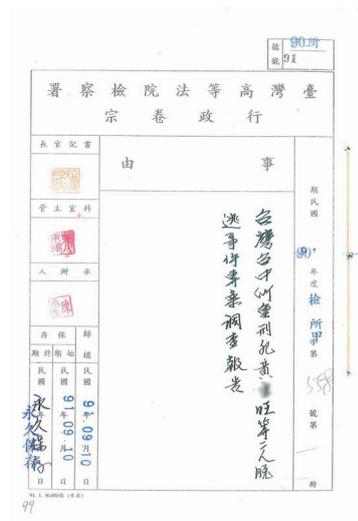
89年5月7日，於臺中看守所分別因殺人案件及強盜案件受羈押之被告黃○旺及楊○鵬，利用不肖同仁之協助，脅持管理人員通過管制門禁，駕車逃逸，震驚社會。該案件除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負責偵辦外，本署亦即時成立專案小組，並就行政責任部分配合檢察官就事件始末進行瞭解，於同年5月11日完成調查報告，內容除就事件背景進行瞭解與調查外，並分析事故原因及戒護管理疏失，同時於調查報告內並提出改進因應措施以及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與懲處情形。



主任管理員賴○鍊遭挾持案調查報告。(本署資料檔案)



黃○旺脫逃案調查報告。(本署資料檔案)



本署函請所屬注意戒護管理。(本署資料檔案)

## 陸、歷任所務科長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職稱
張傑	69.7.1	70.1.21	所務主科（首任主科）
吳繼綱	70.2.2	73.8.16	所務主科
廖德富	73.9.1	75.2.25	所務主科
解亞西	75.3.17	76.7.14	所務主科
吳憲璋	76.7.22	77.4.23	所務主科
方子傑	77.7.29	80.7.1	所務主科
趙國樑	80.8.7	83.9.22	所務科長
吳載威	83.9.22	84.12.5	所務科長
李孟冬	85.1.19	86.10.21	所務科長
洪宗煌	86.10.27	90.1	所務科長
吳承鴻	90.5.28	92.6	所務科長
謝琨琦	92.9.29	94.9.15	所務科長
邱文禎	94.9.15	95.10.5	所務科長
莊能杰	95.10.5	98.7.16	所務科長
李大竹	98.8.10	99.12.31	所務科長

（本署資料檔案）